**关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**

**公开招聘雇员的公告**

　　因工作需要，我街向社会公开招聘雇员15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岗位、人数、范围**

**（一）招聘岗位与人数**

执法辅助类雇员15名，主要从事安全生产检查、城市管理、房屋租赁综合管理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、社区戒毒等综合治理辅助工作。

**（二）招聘范围：**面向社会公开招聘。

**二、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**

　**（一）具体条件**

　　1.具有良好的品德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
　　2.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，身体健康，无不良嗜好；

3.学历：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或以上学历；

4.能主动学习并掌握业务专业知识，能熟练使用办公电脑常用软件；

5.具备较强的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，有较强的沟通交流和组织协调的能力；

6.年龄40周岁以下（1978年8月21日后出生）；

7.能接受晚上加班的工作任务。

**（二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：**

　　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;

　　2.涉嫌犯罪、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;

　　3.有参加法轮功或其他邪教组织经历的;

　　4.从事过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;

　　5.道德品质上有劣迹行为的;

6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三、招聘程序**

**（一）报名。**

1.报名方式：采取现场报名方式进行。

2.报名时间：从2019年8月21日至 2019年8月28日，每天上午8:30至12:00；下午14:00至17:30。

3.报名地点和联系电话：新港街道办事处三楼党政办公室，电话：34296599。

4.报名要求：报考者报名时须交本人近期小一寸免冠正面彩照2张，填写《新港街工作人员应聘报名表》，并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（户主页及本人页）、计生证明（含未婚人员，到户籍所在地居委会办理）、结婚证、学历（位）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（A4规格，原件在校验后退还本人）。国有单位在职人员报考必须出具工作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。可由他人代报名，代报名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。

5.资格审查：报考者通过资格审查方能参加考试。报考人员应符合公布岗位的资格条件，提交的材料必须与报名时填写的情况一致，如有不符或弄虚作假之处，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。

**（二）考试。**

1、笔试。笔试采取闭卷方式，主要测试综合业务知识。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，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%。笔试时间为2019年9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00-11:00，笔试地点为办事处三楼多功能厅。

2、面试。按笔试成绩高低和招聘岗位1：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，未能达到上述比例的，所有参加笔试的人员均进入面试。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，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%。面试总分为100分，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面试时间为2019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00-12:00，面试候考室为三楼多功能厅，面试地点为二楼会议室。

**（三）体检。**按招聘人数和考试总成绩高低顺序1：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。体检在指定医院进行，体检医院建议复查的应聘者，在一个月内不能得出合格结论或体检不合格的，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递补。体检合格者进行考核。体检费用由考生自己承担。

**（四）考核与录用。**对体检合格者进行考察，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计划生育情况等，并核实是否具备报考资格。组织考察期间拟录用人员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（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）。考核不合格的，可在具备候选资格的人员中依次递补。按照考试、体检、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选，并在新港街办事处对外公告栏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对于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选，按照雇员管理及街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

**三、待遇与管理**

待遇标准按照区、街管理有关文件执行，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，试用期考核合格的，享受相应工资福利待遇，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，解除劳动合同。

未尽事宜按我街有关规定执行，本公告由新港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黄小姐 联系电话：34296599。

 新港街道办事处

 2019年8月20日